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3694531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【坐落地址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巷口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0 年 5 月 19 日因判決分割共有物登記取得同地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所有權，嗣於 71 年 5 月 20 日自該地號土地逕為分割○○地號土地，宗地面積 50 平方公尺，70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、93 年 12 月 31 日迄今之權利範圍各為 630/1260、315/1260，持分面積各為 25、12.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】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，94 年起至 102 年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應免徵地價稅為由，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向內湖分處申請退還自 71 年至 102 年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內湖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位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巷口，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、第 22 條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369453101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，並退還 79 年至 102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 萬 6,901 元（利息另計）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未退還 70 年至 78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雖未能提供其 70 年至 78 年間溢繳稅款之證據，惟訴願人歷年地價稅多數如期繳納，依經驗法則及稽徵作業一貫性，足以推定有溢繳稅款情事，乃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200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369453101 號函，並退還 70 年

至 102 年溢繳之地價稅合計 31 萬 4,961 元（利息另計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